

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
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A3305230700005548001002

招 标 人：安吉县鄣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浙江诚律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4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
| 1. 评标方法 | 51 |
| 2. 评审标准 | 51 |
| 3. 评标程序 | 5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
|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8 |
| 1. 一般约定 | 58 |
| 2. 发包人义务 | 65 |
| 3. 监理人 | 66 |
| 4. 承包人 | 68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77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9 |
| 7. 交通运输 | 79 |
| 8. 测量放线 | 80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1 |
| 10. 进度计划 | 85 |
| 11. 开工和交工 | 85 |
| 12. 暂停施工 | 87 |
| 13. 工程质量 | 88 |
| 14. 试验和检验 | 91 |
| 15. 变更 | 92 |
| 16. 价格调整 | 95 |
| 17. 计量与支付 | 96 |
| 18. 交(竣)工验收 | 101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05 |
| 20. 保险 | 106 |
| 21. 不可抗力 | 109 |
| 22. 违约 | 110 |
| 23. 索赔 | 113 |
| 24. 争议的解决 | 115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17 |
| 1. 一般约定 | 119 |
| 2. 发包人义务 | 119 |
| 4. 承包人 | 120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23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23 |
| 10. 进度计划 | 124 |
| 11. 开工和交工 | 125 |
| 12. 暂停施工 | 125 |

| | |
|-------------------------|------------|
| 13. 工程质量 | 125 |
| 14. 试验和检验 | 126 |
| 15. 变更..... | 127 |
| 16. 价格调整 | 127 |
| 16. 价格调整 | 127 |
| 17. 计量与支付..... | 127 |
| 18. 交（竣）工验收 | 128 |
| 20. 保险..... | 128 |
| 22. 违约..... | 130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49 |
| 第二卷..... | 151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52 |
| 第三卷..... | 153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4 |
| (一) 通用技术规范 | 155 |
|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156 |
| 第四卷..... | 15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8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6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63 |
| 三、投标保证金..... | 165 |
|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66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168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69 |
| 八、承诺函 | 181 |
| 九、其他材料 | 183 |
| 一、报价函 | 186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87 |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18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已列入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已由发改投〔2025〕16号批复，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安吉县鄣吴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诚律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以“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鄣吴镇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位于安吉县鄣吴镇境内，起点桩号K0+000，终点位于吊水岭，桩号K1+890，路线全长约1.890Km。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第EPC01标段：本项目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位于安吉县鄣吴镇境内，起点桩号K0+000，终点位于吊水岭，桩号K1+890，路线全长约1.890Km。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内容包括：（1）设计：第EPC01标段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含路基、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定测详勘核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和相关科研、专题报告、后续服务等。（2）施工：第EPC01标段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含路基、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699万元，建安费1122.2264万元。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9个月（约27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不含绿化工程保活期1年），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参与投标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承担施工任务，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方独立承担设计任务，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中最新公布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本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http://ggzyjy.anji.gov.cn:42260/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

4.2 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CA 锁办理：请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http://ggzyjy.anji.gov.cn:42260/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有任何疑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且应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各投标单位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平台—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7.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ggzyjy.anji.gov.cn:422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吉县鄣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鄣吴镇
联 系 人：江工
电 话：0572-58053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律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递铺街道后寨路1166号
联 系 人：姜奇
电 话： 19812345103
邮 箱：353856017@qq.com

10.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交易平台网络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安吉县鄣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鄣吴镇 联系人：江工 电 话：0572-580530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诚律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递铺街道后寨路1166号 联系人：姜奇 电 话：19812345103 |
| 1.1.4 | 项目名称 | 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安吉县鄣吴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9个月（约27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不含绿化工程保活期1年），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竣工（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它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承担施工任务，须具备施工资质。联合体成员方独立承担设计任务，须具有设计资质。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 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22年01月01日以来</u>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 |
| 1. 10. 2 |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不适用 |
| 1. 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http://ggzyjy.anji.gov.cn:42260/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提问”——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
| 2. 2. 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 交易大厅 - 澄清修改信息栏 (http://ggzyjy.anji.gov.cn: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
| 3. 1. 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 1. 4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 2. 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 调价函 | 不接受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p>招标人设有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发布的总报价×调整系数,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0.95、0.96、0.97三个值(分别对应球①、球②、球③)中随机抽取。</p> <p>招标人发布的总报价为<u>1118.2086</u>万元(其中建安费为审核建安费下浮8%,设计费、暂列金不下浮)。</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注:矿产资源招标人设有最低竞标限价,投标人的矿产资源标价应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矿产资源竞标限价(含)以上,低于矿产资源竞标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矿产资源最低竞标限价为人民币¥1454336元(含税)。</p> |
| 3.2.9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20000元整</p> <p>银行账户: 详见投标系统</p> <p>银行账号: 详见投标系统</p> <p>开户银行: 详见投标系统</p> <p>注: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帐户中汇出,不得通过第三者转入或现金解入,否则视为投标人无投标诚意,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投标人需进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在系统中自行查看。</p> <p>(2) 电子保函: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保险,承保合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电子保函生成流程:投标人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信息网—电子交易平台(用户登录)—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项目查看”模块点击“保证金电子保函”一点击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平台—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点击“立即申请”—选择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电子保函信息提交申请意向—确认收费标准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PDF电子版))→电子保函信息(其中被保人须为招标人)可查看确认。</p> <p>(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16时前汇入或办理(按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电子开标模块显示是否已缴纳为准)。</p> <p>(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5)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专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为A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注：符合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中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相应凭证证明投标人为AA企业，否则按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办理退还手续。</p>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交易中心将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含设计、施工）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u>提供投标人2025年12月22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u>、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提供在<u>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Http://glxy.mot.gov.cn）中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企业资质属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单位的，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及信用报告（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2 |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财务会计报表，仅须提供流动资金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 <p>年份：自<u>2020</u>年<u>01</u>月<u>01</u>日以来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p> <p>（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
| 3.5.5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p>1、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件）；</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件）；</p> <p>3、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件）；</p> <p>4、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技术标准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5、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人) 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7、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 3.5.6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 二、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4 |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以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须关联)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p> <p>(4) 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投标人；</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p> |
| 5.2 | 开标程序 (双信封) |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开标：</p> <p>(1) 招标人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出席本次开标会议的人员；</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6)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出席本次开标会议的人员；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抽取系数 <p>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B值计算方案、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异议及回复 <p>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投标人确认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开标结束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p>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公路工程专业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推荐）。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p> |
| 6.3.2 | 定标方式 | <p>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6。</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进入最终得分排序的有效投标人小于9家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进入最终得分排序的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9家的，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7.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p>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且格式及内容符合发包人的要求。</u></p> <p>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且格式及内容符合发包人的要求。</u></p> |
| 8.5.1 | 监督部门 | <p>监督部门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u>安吉县交通运输局</u></p> <p>地址：<u>安吉县交通路50号</u></p> <p>电话：<u>0572-5220586</u></p> <p>邮政编码：<u>313300</u></p> |
| 9.2 | 否决投标 |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后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 <u>2024年01月01</u>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1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p> <p>2.1.2 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p> <p>(7)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
| 1.11 | 分包 | <p>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u>路基工程不允许分包</u>。</p> <p>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p> <p>分包的其他规定：____/____。</p> |
| 9.3 | 其他 | <p>补充第9.3款、第9.4款：</p> <p>9.3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p>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不予通过。</p> <p>第9.4廉洁守信承诺书</p> <p>提供《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第9.5款交易服务费</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湖发改价格[2018]206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收取，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50%。</p> <p>注：如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的评标参数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第 EPC01 标段 | <p>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参与投标施工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具有<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u>的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i>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i>），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具有<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的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Http://glxy.mot.gov.cn)”中最新公布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i>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i>），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承担施工任务，须满足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方独立承担设计任务，须具有设计资质。</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 段 | 财 务 要 求 |
|-----------|---|
| 第 EPC01标段 | <p>承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u>160</u>万元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 第 EPC01标段 |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完成过 2 公里及以上且四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养护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或设计）项目 |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则还需附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或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该业绩以联合体协议书或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来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 第YH01标段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1.4.4项情形。 |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p>1、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个2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p> <p>2、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有效期内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4、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p>5、上述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6、2022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p>1、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有效期内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
| 安全负责人 | 1 | <p>1、具有有效期内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2、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5、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含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

6、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 4.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 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承包人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进入最终得分排序的有效投标人小于9家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进入最终得分排序的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9家的，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并公示其最终报价及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2家（含2家）时，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3. 定标前考察、质询

不进行考察、质询。

4. 现场面试

在定标阶段不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5.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 **价格要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6. 定标方法

票决法。

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7.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在定标会议上，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3日。

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一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8.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4)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6)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9.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表格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表格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通知内容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澄清内容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 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 | <p>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项目经理、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工程质量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各成员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各成员分别盖章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除外），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按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电子开标模块显示是否已缴纳为准，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凭证证明投标人为 AA 企业）。</p> <p>(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p>e. 投标人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p>(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电子公章（或单位章）盖章齐全。</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1)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p> <p>(14) 不是本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p> <p>(15) 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16)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

| | | |
|---------|--------|---|
| 2. 1. 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含设计、施工）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提供投标人2025年12月22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企业资质属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单位的，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及信用报告（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参与投标施工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身份证件应正反双面复印件）； 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身份证件应正反双面复印件）； c.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件应正反双面复印件）； d.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技术标准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e.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f.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
|---------|--------|---|

| | | |
|-------|------------------|--|
| | | <p>,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g. 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为准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2.1.3 |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总报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5)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未发生下述情形：(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p>第一信封（商务及方案）评分分值构成：</p> <p>实施方案: <u>20</u>分</p> <p>企业资质与信誉: <u>-2~2</u>分</p> <p>业绩: <u>8</u>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报价: <u>68</u>分</p> <p>矿资竞标得分: <u>2</u>分</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p>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从 <u>0.95</u>、<u>0.96</u>、<u>0.97</u> 三个连续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来确定。</p> <p>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p> <p>i 为下浮系数（从 0.5、1、1.5 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下浮系数）；</p> <p>B 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及以上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以下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p> <p>a. B 值计算方案一</p> <p>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区段 | 区段平均值 | 二次平均值 | | | | | |
| | | A*0.97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A1 | 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 (A1 和 A10 权重为 0.1, A8 和 A9 权重为 0.3, 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 | | | | |
| | | A*0.95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 | A2 | | | | | | |
| | | A*0.93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5 | A3 | | | | | | |
| | | A*0.91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 | A4 | | | | | | |
| | | A*0.89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 | A5 | | | | | | |
| | | A*0.87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 | A6 | | | | | | |
| | | A*0.85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 | A7 | | | | | | |
| | | A*0.83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 | A8 | | | | | | |
| | | A*0.80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 | A9 | | | | | | |
| | | 投标人标价 \leq A*0.80 | A10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b. B 值计算方案二: | | | | | | | |
| | |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 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 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 | | | | | | |
| | | 区段 | 区段平均值 | 二次平均值 | | | | | |
| | | A*0.97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A1 | 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 (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 |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A*0.80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 | A2 | | | | | | |
| | |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 A3 | | | | | | |
| | | c. B 值计算方案三: | | | | | | | |
| B 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3) 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在投标截止期 7 日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 | | | | | | | |
| 2.2.3 | |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 分值 | | | | |
| 2.2.4 (1) | 评标价 | <u>68</u> 分 |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text{评标价得分} = \underline{6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text{评标价得分} = \underline{6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E_1 = \underline{0.5}$ ； $E_2 = \underline{0.4}$ 。 | | | | | |
| 2.2.4 (2) | 实施方案 | 施工图总体设计方案 | 1~3分 |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0-1.8分,较好的得1.8-2.4分,好的得2.4-3.0分。 | | | | |
| | | 施工图设计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 1~3分 |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0-1.8分,较好的得1.8-2.4分,好的得2.4-3.0分。 | | | | |
| | | 对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深化后的初步设计优化情况 | 1~3分 |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0-1.8分,较好的得1.8-2.4分,好的得2.4-3.0分。 | | | | |
| | | 施工组织布置及计划 | 1~3分 | 视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0-1.8分,较好的得1.8-2.4分,好的得2.4-3.0分。 | | | | |
| | | 重点、难点、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 | 1~3分 | 视方案、方法、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0-1.8分,较好的得1.8-2.4分,好的得2.4-3.0分。 | | | | |
| | | 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措施、扬尘防护措施 | 1~3分 |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0-1.8分,较好的得1.8-2.4分,好的得2.4-3.0分。 | | | | |
| | |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和设计与施工融合方案 | 0.1~1分 |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0.1-0.3分,较好的得0.3-0.6分,好的得0.6-1.0分。 | | | | |
| | | 交通组织方案及相关协调方案、计划保证措施 | 0.1~1分 | 视方案、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0.1-0.3分,较好的得0.3-0.6分,好的得0.6-1.0分。 | | | | |

| 评分因素与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2) | 企业资质与信誉 | 2分 |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 -2 ~ 2分 | <p>(1)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2分)：施工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投标人指牵头人)(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级及以上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信用等级得分为2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1分；D级得分为-2分；</p> <p>b. 当年未列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名单得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p> <p>注：投标人选择使用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p> <p>《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a)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投标人有扣分未如实填报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2)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3)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

| | | | | | |
|--------------|------|------------|------|--------------|--|
| | | | | | |
| 2.2.4 (3) | 其他因素 | <u>8</u> 分 | 企业业绩 | <u>0~8</u> 分 | <p>(1)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施工业绩外，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按一个标段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四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养护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多加2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施工业绩需附证明材料要求）。</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外，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施工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按一个标段完成过四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养护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的业绩，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若提供业绩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则时间认定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施工业绩需附证明材料要求）。</p> <p>注：同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1)和(2)的要求或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同一业绩的均不能重复加分，最多只能加2分。</p> <p>(3)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仅指施工业绩、提供承担施工任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标与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业绩信息挂钩的通知》（浙交[2013]197号）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1分。</p> <p>(4)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得1分。</p> |

| | | | | | |
|-------|---------|-----------|---------|-------------|---|
| 2.2.5 | 矿产资源竞标价 | <u>2分</u> | 矿产资源竞标价 | <u>0-2分</u> | <p>竞标基准价（矿产资源）的计算： 竞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竞标函的文字报价 竞标基准价的确定：$G=H$ 式中：G为竞标基准价</p> <p>H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全部最终有效竞价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所有高于算术平均值及以上的有效报价再次进行算术平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当所有高于算术平均值及以上的有效报价只有一家时，则该报价作为最佳报价值)，作为竞价标评标基准价。</p> <p>竞标价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竞标价} - \text{竞标基准价}) / \text{竞标基准价}$</p> <p>竞标价（2分） 投标人竞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竞标价>竞标基准价，则竞标价得分=$2 - \text{竞标价偏差率} \times J1$; (2) 如果投标人的竞标价≤竞标基准价，则竞标价得分=$2 + \text{竞标价偏差率} \times J2$。 其中：J1=1.0; J2=1.2。</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评标方法 | <p>第 1 条细化为：</p>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发出澄清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p> <p>1.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评审范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第二信封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
| 3.6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p>第 3.6.1 款 (2) a 细化为：</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保函的）。</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
- (2)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C；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 B+C+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 $(B+C+D) + A$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

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给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并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

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人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

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限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款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 1 | 1. 1. 2. 2 | 发包人：安吉县鄣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鄣吴镇 邮政编码： |
| 2 | 1. 1. 2. 9 |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邮编：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
| 3 | 5. 3. 3 |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意见后 <u>14</u>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
| 4 | 5. 5. 1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
| 5 | 6. 2. 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 6 | 7. 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 7 | 9. 1. 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u>7</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u>21</u> 天内 |
| 8 | 11. 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
| 9 | 11. 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
| 10 | 11. 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
| 11 | 11. 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
| 12 | 13. 1. 1 | 工程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3 | 16. 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 1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
| 14 | 17. 2 | 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价中“2.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0%。 |
| 15 | 17. 3. 3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
| 16 | 17. 3. 4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
| 17 | 17. 3. 4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
| 18 | 17. 4. 1 |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利息：不计。 |
| 19 | 17. 4. 1 | 质量保证金限额：签约合同价中“2.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 5%。 |
| 20 | 17. 5.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1 | 17. 6.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2 | 18. 6. 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3 | 19. 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730个日历天。 |
| 24 | 20. 1. 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 25 | 20. 1. 2 | 保险费率：2‰ |
| 26 | 24. 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本项补充第1. 1. 1. 10目：

1. 1. 1. 10 已标价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价格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价格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1. 1. 1. 11目：

1. 1. 1. 11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本项补充第1. 1. 1. 12目：

1. 1. 1. 12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勘察设计所依据的标准和规范、施工通用技术规范、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目细化为：

1. 1. 2.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且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

1. 1. 2. 4 目细化为：

1. 1. 2.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负责项目总协调、统筹等工作。

1. 1. 2. 6 目细化为：

1. 1. 2.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 1. 2. 9 目细化为：

1. 1. 2. 9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项补充第1. 1. 2. 11、1. 1. 2. 12目：

1. 1. 2. 11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 1. 2. 12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或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单位，对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实施咨询审查、施工阶段实施设计咨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咨询单位、施工阶段设计咨询单位。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第1.1.3.18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3.16 机械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以签发机械完工证书为标志。

1.1.3.17 联网测试：为保证本项目机电系统达到联网运行的要求，在路段开通运行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联网测试。

1.1.3.18 试运行：指机电工程在联网测试完成后，对机电工程进行运行考核的阶段，本项目试运行时间为6个月。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第1.1.4.9目细化为：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补充1.1.4.12～1.1.4.15目：

1.1.4.12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5 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指从机械完工证书上写明的试运行开始之日起算至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的日期止。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1.1.5.1细化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有效合同价：指不包括暂列金额的合同金额。

第1.1.5.4细化为：

1.1.5.4 暂列金额：指承包人在价格清单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金额，但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的部分。

本项目补充 1.1.5.8 目-1.1.5.13 目：

1.1.5.8 工程量清单：指承包人以批复的施工图为基础的，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并结合技术规范编制的本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

1.1.5.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在不超过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前提下，承包人以批复的施工图为基础的，按以下组价原则，并结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且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的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预算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

a.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的补充定额；

b.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执行；

c. 材料（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以下优先次序采用材料信息价：

（1）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6.1款公布的基期价格；

（2）第16.1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所采用期的安吉县除税信息价计入，安吉县无此材料价格的，按湖州市除税信息价计入；

（3）第16.1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交通建设相关用材及产品厂商参考价格》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所采用期的除税信息价。

（4）以上均无信息价的，优先采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所采用的材料价格。

（5）以上均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d.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建筑、铁路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e.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根据以上原则计算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单价和以项为单位的总额价按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

程费预算=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的比例下浮。

1.1.5.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指承包人以批复的施工图为基础的，并结合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本项目计量用的计量规则。

1.1.5.11 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经发包人批准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最终确定的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与支付、变更估价、结算等的依据。

1.1.5.12 中标下浮率：指承包人的建筑工程费投标价与概算建筑工程费的比值，中标下浮率=建筑工程费投标价/概算建筑工程费。

1.1.5.13 施工最终签约合同价：合同双方通过补充协议写明的建筑工程费合同金额，金额以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为准。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4~1.1.6.7目：

1.1.6.4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5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小型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8) 经审定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9)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 (10) 经批复的施工图；
- (11) 已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12) 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 (13)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图纸；
- (14) 承包人建议书；
- (15) 发包人在建设期间另行制定的《质量管理办法》及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报价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1项约定为：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施工图批复后，设计文件的提供的数量：纸质版10套（含施工图预算），电子版2套（U盘），其中文字部分采用WORD格式，图表采用PDF格式。同时完成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编制并通过审查，需提供的数量：纸质版10套，电子版1套（以U盘形式提供，包括CAD版和PDF版）。

第1.6.2项约定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第六章规定的相关资料2份。

1.7 联络

第1.7.2项约定为：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设计咨询或造价咨询等单位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选用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第2.3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4.12款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或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或设计优化（发包人原因的设计优化除外）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第2.5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不管是否达到最低支付限额，发包人按照审定后的承包人计量工程款不少于15%，作为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7 其他义务

第2.7款细化为：

(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技术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

(2)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施工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系的协议、文件等。

(4)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施工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专题设计成果等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专业工作；

- (2)根据第11.1款、第12.1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5)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变更指示;
- (6)确定第15.3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按照第15.4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确定第23.1款项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在本款后增加：

承包人还应执行《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质监发〔2016〕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浙江省小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交〔2019〕18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交〔2019〕197号）等文件的要求。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第4.1.4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设计、施工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1.7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河道、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

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供水与排污设施..交通组织维护措施及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列入的其他项目等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

(2)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20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

(3)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15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4)提交临时占地资料。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的办理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规定。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并履行国土、环保、水保、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备案程序

后，方可开展施工。施工前，承包人应做好全线影像资料并报发包人备份。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附着物(包括地上和地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农作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计入价格清单“1.6临时工程”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或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7天内未及时响应，则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并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资源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规定），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每月发放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53号令）、《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湖州市交通建设领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湖交〔2017〕179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建发〔2019〕143号）、《安吉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治欠字〔2018〕1号）、《安吉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安住建〔2018〕70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安薪有我”工程推进根治欠薪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安政办发〔2023〕2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有关

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1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等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等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等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地方道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与已通车公路交界段施工、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统筹考虑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的关系，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确保既有公路的通行安全。承包人交通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通组织专项设计，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交警、路政等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等需采取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及时修复红线范围内的通行道路；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牌、标线、临时隔离及防护等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设施设备；做好与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通行第一、施工第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有关主管部门对车辆通行的要求；
- b. 成立由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c.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d.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应当视情调整施工组织，必要时应当开放隔离区域至疏通车辆后再行恢复施工；
- e.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路段配备交通组织管理员，实行24小时执勤，加强与地方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服从交警、路政等部门对现场作业秩序和安全组织措施的监督管理，保证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不得随意撤除或者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交通组织管理员对辖区临时安全设施巡查维护频率每天不少于6次，遇特殊情况须加密维护次数，增加维护力量。在施工布控区内作业的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反光衣和安全帽；严禁作业人员在施工布控区外活动、横穿路面、拦截和搭乘过往车辆等行为；
- f. 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
- g. 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警卫、防护等各项任务或者其它重要任务（处理群体性事件、抢险救灾、运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等）时，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
- h. 承包人设置的标志标牌、临时防护设施要充分考虑到雨、雾、夜间等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功能，临时防护设施（标志）必须符合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技术条件JTT429-2000》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 i. 施工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及有必要停止施工的紧急情况时，必须暂停施工，并根据交通组织需要开放隔离施工布控区，至现场清理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或污染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发包人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的各项交通组织规定，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以上各项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当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2)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做好调查，并编制详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的飞石、爆破的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周边电力、通讯通信设施、公路、水利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若由于承包人爆破施工造成上述设施的破坏，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实施爆破作业时，应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要求进行爆破监理，并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爆破监理单位不得参与爆破作业和对其监理的爆破设计进行安全评估；爆破监理单位由承包人在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选定，并报经发包人备案，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做好爆破监测和动态评估工作，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爆破方案（含用药量、爆破进尺、爆破工艺等），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由于调整爆破方案而造成爆破材料增加、工效降低等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扣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11〕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作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浙交监〔2016〕2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质量管理

的通知》（浙交〔2013〕219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路品质”综合集成应用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2〕37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项目评选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交〔2015〕6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公路〔2015〕66号《关于印发〈全省创建美丽公路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浙交〔2021〕110号）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标化工程还应符合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预应力张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指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等现行的规定和发包人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做好设计、施工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政府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设置监控系统并接入相应平台，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所有费用均不另行计量。

(15)对于设计优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或设计咨询单位的要求提供计算书。

(16)**绿化面积、规格、标准不得低于初步设计。**

(17)承包人在合同过程中，还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制度和文件。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生态文明示范意见、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8)建筑垃圾及泥浆池的泥浆处置应符合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的相关规定。

(19)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及地方相关规定围挡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备、及时洒水作业、落实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因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根据（湖

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湖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湖交便函〔2025〕3号；规定

(20)开挖的耕植土、土石方要合理分类堆放，除满足本项目路基填方、绿化填土的需要外（本项目不可自行加工碎石或机制砂），多余弃方须运到指定地点，用于工程填筑，质量须满足码头工程的填筑要求；多余弃方的运输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表土剥离应根据国土部门相关要求及表土剥离设计方案集中堆放至发包人认可的位置（弃土场按租用5年考虑）承包人不能擅自处置。承包人在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弃土场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达到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标准，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弃土场5年租金和取得弃土场所需的其他各种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表土剥离不当或保管不当造成表土流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

(2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上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信息平台的应用工作，由此产生的硬件采购安装、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3)因政府原因导致规划调整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内容。

(24)由于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在一些表格、制度和流程上会有别于传统的模式，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26)政府部门因举行重大活动或启动应急响应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导致施工暂停30天及以上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对工期予以调整。

(27)本项目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管线及电力、天然气、通信（讯）线路众多，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天然气、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天然气审批、涉路等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8)承包人在合同工期（或实际施工期）内，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部门和发包人及时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9)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

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30)施工路段施工期间的路面养护(包含日常保洁、小修保养、公路结构物的检查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管养路段在移交原管养单位时，管养路段不满足移交要求，应按不低于移交前的技术状况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管养路段的技术状况调查工作。

(31)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及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交投集团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试行）》（安交投〔2022〕39号文）规定，围绕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对涉及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全程监控、实时管理，实现工程智慧化建设，构建工程智慧建设与行业智慧监管互联互通的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管理体系。承包人应根据项目信息化建设的实际需求，按照（安交投〔2022〕39号文）要求执行，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承包人在边坡防护施工过程中应开挖一级，及时防护一级，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的塌方，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开展高边坡稳定监测、隧道施工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爆破监理、爆破检测、爆破评估建档等工作，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

(34)承包人应按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由此导致施工暂停30天及以上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对工期予以调整。

(35)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建设工厂化钢筋加工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钢筋数控弯曲机和数控弯箍机、钢筋笼滚焊机等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骨架、钢筋笼等必须采用胎架或定位架加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场地建设、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

(36)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路基土石方开挖方式，特殊路段承包人应采用静态开挖、机械开挖或控制爆破的开发方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状公路、周边建筑物（包括农民房、居民房、厂房、古村落等）、高压杆线及沿线居民、过往车辆等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居民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路基挖方子目单价不随开挖方式以及数量、比例的改变而变化，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7)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路基碾压成型方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施工监测措施，尽量控制振动频率、幅度和减少噪音污染，确保周边建筑物（包括房屋、建筑物等）及沿线居民等的安全，以上费用均视作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

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居民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发包人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提取兑付，则贴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0) 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不得出现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行为正负面清单》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28号）的负面行为。

(41)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应在本项目施工图批复后的30天内编制完成，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复核同意。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严重偏离目前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发包人认定)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各支付子目的单价和合价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同意。

(42) 由于国家及政府重大活动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停工的，停工期间的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相关费用不予支付，不接受索赔。

以上42款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关子目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第4.3.2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的分包活动应符合合同条款、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号）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承包人的分包计划及内容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不允许专业分包（仅允许三改工程（改河、改渠、改路）等、环保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分包）；沥青路面不允许专业分包。

本款补充第4.3.5~4.3.6项：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4.4.7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人员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4.4.7 联合体各方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调整，不得相互转包或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第4.5.5项：

4.5.5 承包人应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一个总项目经理部，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如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未担任承包人领导班子成员职务的，承包人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1人每月必须来项目经理部指导、协调工作一次，每次留置项目部解决问题不少于3天。如发包人另有需要，承包人领导班子成员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指导、协调、解决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第4.6.5项约定为：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设计和施工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的施工班组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考核同意后方能进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初步设计所涉及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本款选用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4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本项目节点和关键性工程的总体施工计划安排和工期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4.12.3项～第4.12.4项：

4.12.3 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或其他计划

(1) 年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总体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2)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3)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时间范围是从上月的26日起至本月25日止的一个月时间，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4)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旬计划应在每旬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

(5) 其他计划

如果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上述计划编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其他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其他计划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前提交给监理人。

4.12.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4.13质量保证

补充第4.13.4项：

4.13.4设计工作综合评价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过审查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有关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22.1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补充第4.14款：

4.14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内的全部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责任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第5.1.2项补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5.1.3项～第5.1.5项：

5.1.3承包人的勘察核查职责和义务

(1)承包人在勘察核查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监理人对其工作的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向监理人提供其所需的资料。

(2)承包人在勘察核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砍伐树木、果树、农作物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在勘察核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需予以补偿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严格按《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进行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内、外业工作，并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的相关规定。若承包人在核查过程中，未提出相关疑问，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勘察资料，施工阶段若出现不可预见的地质变化，除合同条款第15.1.2款的原因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1.4 承包人的设计职责

承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和参考的地勘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开展相应的定测详勘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定测详勘和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21〕76号）的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定测详勘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标准）及现行的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6)承包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整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7)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8)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实施阶段需要现场驻点设计，在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处，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设计代表处的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设计人员资格、人数及驻现场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设计代表处将被视为不合格，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a. 设计代表处在工程实施的任何时间（发包人统一安排休息除外），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不少于1名。如涉及其他专业的，其他专业的设计人员应根据该专业工程进度进展至少派1名参与设计的专业设计人员按发包人要求进驻。

b. 在结构工程实施期间，结构专业的设计人员应确保每天驻现场；工程进展中涉及其他专业派驻的常驻设计人员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天（发包人同意除外）。

c. 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应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工程地质勘察及造价分项负责人除外），在委任之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代表处所有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必须按照由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所有工作内容。

(11)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12)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3)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对自采材料料场的勘探、分析应该达到一定深度，若因对自采材料料场调查不深不细，而导致自采材料运距变化，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科研工作。

(1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做好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含专家咨询费）等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5 设计责任的明确（适用于联合体）

设计文件必须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且由承包人（含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单位）盖章后提交给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施工图设计周期：

- (1)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通过定测核查、详勘核查；
- (2) 定测核查、详勘核查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送审稿；
- (3) 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14天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含施工图预算）；
- (4) 施工图批复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送审稿。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拖延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报告，说明该月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5.3 设计审查

5.3.3 项补充：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通知。

承包人应分阶段提交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

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14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最终的纸质版施工图10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1套（以U盘形式提供，包括CAD版和PDF版）。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补充5.3.4项：

5.3.4 接受咨询监督和分歧处理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依据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进行咨询监督，施工图设计经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审查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咨询监督过程中，咨询意见与承包人有分歧时，一般分歧以发包人认定为准；重大分歧，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复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查意见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一般分歧与重大分歧的界定由发包人认定。

5.5 竣工文件

5.5.1项约定为：

5.5.1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60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可能需要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和省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6.1.1项细化为：

6.1.1 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建筑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必须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否决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

第6.1.2项细化为：

6.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每批次材料、构件、半成品、成品等，应有相应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否则监理人拒绝接受。

第6.1.2项细化为：

6.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每批次材料、构件、半成品、成品等，应有相应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否则监理人拒绝接受。

补充第6.1.4项：

6.1.4 承包人提供的下列主要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项目允许使用机制砂，但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2)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机制砂的技术指标，并开展配合比设计，采用机制砂的混凝土构件应进行首件制认可。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7.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4)目的规定办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政策处理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选用（B），并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8.2.3项：

8.2.3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测量放线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10.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及审查工作应参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浙交2015年58号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19〕197号）等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急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专项施工方案

- a.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b.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c. 桥梁工程中的梁、柱等构件施工等；
- d.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开挖施工、监控量测等
- e. 爆破工程；
- f.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2)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a. 临时用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b. 路基填筑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c. 小型结构物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d. 桥梁桩基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e. 桥梁立柱、盖梁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f. 梁板预制与安装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g. 路面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h. 高边坡开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i. 不良地质隧道开挖施工方案等。

(3) 专项交通组织方案

- a. 路面施工专项交通组织方案。

以上方案在投标时无需提供，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步进行，必要时需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10.2.7项细化为：

10.2.7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招标人发布的“2.建筑工程费”合计金额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

目价格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否则作为不平衡报价调整。

补充10.2.10~10.2.17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

(5)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提前做好施工期间与已通车公路交界段施工的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并做好相关审查与报批工作。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4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现有公路的设施维护、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相应条款。

10.2.16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和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2.17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10.4.4项～第10.4.15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承包人无视水保、环保等相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的，且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予以修复的，发包人随时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修复，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并由承包人委托爆破监理单位，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1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承包人选择的弃土场（弃渣场）必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施工图纸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包人的选址依据），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4.12 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除了建设前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签订利用协议并免除发包人责任的，可按备案的协议由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外，所有的临建工程及时复耕。

10.4.13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以备将来用作中央分隔带、边坡、互通区等绿化的回填土。

10.4.14 建筑垃圾及泥浆池的泥浆处置应符合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的相关规定。泥浆、渣土的运输和处置按必须遵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浙建城管发〔2023〕8号）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约定：

设计工期自承包人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工期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3)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4)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5)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6)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

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补充11.8款:

11.8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目细化如下: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公路因管理或各种警卫任务需要且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或要求导致的必要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发包人要求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的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细化为：

13.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浙交〔2019〕35号）等的规定。

13.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完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

13.2.1.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2.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2.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2.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2.4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13.4.1项补充：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所有费用含在相应的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款补充第13.5.3项：

13.5.3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13.6款：

13.6 质量抽检（补充）

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4项细化为：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虑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第14.1.5项：

14.1.5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备案。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3)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变更权

本款细化为：

15.1.1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承包人因自身的勘察设计、施工、交工后存在的缺陷等原因造成的缺陷需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正、调整和完善的相关费用。

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初步设计的线位进行优化的，必须经施工图设计咨询单位、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批复。

设计变更程序还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7〕34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21〕76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国有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政发〔2020〕21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县国有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补充的通知》安政发〔2022〕4号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变更管理办法。

15.1.2 变更范围

(1)发包人或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路线调整、路基宽度及路面结构型式变化、桥梁和隧道数量及结构型式变化、养护工区等建设标准、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2)由于基准日期以后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改变而造成的合同价格的调整及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具体详见第16.1.1项约定）；

(4)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引起费用增加的；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如：

a、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

b、罢工、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c、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e、瘟疫（新冠疫情除外）；

f、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6)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承包人（发包人）合理化建议。

15.1.3 对变更及合同费用的约定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第15.1.2项(1)～(5)目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上述第15.1.2项(6)目情形引起的费用变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的费用按实结算。

15.1.4由上述第15.1.2项(1)、(4)、(5)目情形造成的设计变更，变更费用按如下原则计算：

- (1) 调整方案以发包人的批复为准；
- (2) 调整涉及金额的计算办法：

根据调整对应范围内的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调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具体工程子目和工程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3.2项中的估价原则确定各子目单价进行对比计算（包括用地、征迁等所有费用的变化），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得出调整的费用变化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2.2项细化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下述约定给予奖励：无奖励。

- (2) 缩短了工期的情形：无奖励。
- (3) 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情形：无奖励。

15.3 变更程序

第15.3.2项细化为：

15.3.2 变更估价

15.3.2.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作为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3.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 本项目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的补充定额；

b.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执行；

c. 材料（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以下优先次序采用材料信息价：

- (1)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6.1款公布的基期价格；

(2) 第16.1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所采用期的安吉县除税信息价计入，安吉县无此材料价格的，按湖州市除税信息价计入；

(3) 第16.1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交通建设相关用材及产品厂商参考价格》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所采用期的除税信息价。

- (4) 以上均无信息价的，优先采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所采用的材料价格。

(5) 以上均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d.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建筑、铁路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e.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3)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4.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4.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3.2项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和第15.5款、15.6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4.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价格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5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本项目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不包括圆管涵、盖板涵、通道涵、砌筑（圬工）工程、C25 及以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钢绞线、Q345及以上钢板（按Q345D钢板调差）、混凝土用水泥（32.5级散装水泥、42.5级散装水泥、52.5级散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水泥稳定层用水泥（按42.5级散装水泥调差）、水泥稳定层碎石（按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沥青面层碎石（按沥青路面碎石（1.5-3.5cm））、沥青（乳化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不调价）进行价格调差，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 基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

a. 钢筋、钢筋网片、钢绞线、Q345及以上钢板、水泥稳定层碎石、沥青面层碎石基期价格采用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4年第8期（总第247期）中对应品种和规格的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b. 水泥基期价格采用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4年第8期（总第247期）中对应品种和规格的散装水泥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c. 沥青基期价格采用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4年第8期（总第247期）中“三、沥青价格信息 表1 2024年第8期（总第247期）（湖州安吉）”中“石油沥青-70#, 90#, A级—国产”除税信息价（运杂费不调差）。

(2)当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

钢筋、钢筋网片、钢绞线、Q345及以上钢板、水泥稳定层碎石、沥青面层碎石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湖州市信息价平均值。其中光圆钢筋为光圆钢筋综合价（HPB300）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带肋钢筋为带肋钢筋综合价（HRB400）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钢绞线为钢绞线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型钢为型钢综合价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Q345及以上钢板为Q345D钢板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水泥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散装水泥湖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沥青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三、沥青价格信息 表1 沥青信息价（湖州安吉）”中“石油沥青-70#, 90#, A级—国产”除税信息价（运杂费不调差）。

(3)调差方法

a. 数量

钢筋、钢筋网片、Q345及以上钢板、根据计量的数量。

各级普通混凝土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附录二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C30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32.5级计算，C50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52.5级计算，其余按42.5级计算。

路面水泥、水泥稳定层碎石、沥青面层碎石、沥青的消耗量按照计量的数量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混合料配合比来计算。路面用水泥、水泥稳定层碎石、沥青面层碎石、沥青数量均采用“理论压实度”计算。

b. 调差规则

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钢绞线、沥青（乳化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不调价）分别按对应品种进行调差，沥青混凝土分别按对应品种和规格的差价进行调差，Q345及以上钢板按Q345D钢板调差，锚杆、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差价进行调差，水泥按对应品种差价进行调差，水泥稳定层碎石按（未筛分碎石统料）调差、沥青面层碎石按碎石沥青路面碎石（1.5-3.5cm）调差。

c.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材料价格（含对应的税金）进行调差，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7) 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当期价格为交工日期前的第3个月的价格（例如：交工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信息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国家税收等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格的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本条补充第16.3款：

16.3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补充）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的变化以及设计优化及变更而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 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费用，承包人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与支付、变更估价、结算等的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15.1.2项情况外，项目实施阶段，如单个子目实际数量超出经审核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超出部分不予计量；如单个子目实际数量少于经审核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按实际结算。

承包人计量要遵循以下原则：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施工图纸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9.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7) 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9.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获得批复、发包方认可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40%；在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且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的6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扣回开工预付款。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工程进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2. 建筑安装工程费”额的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工程进度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5%）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工程进度的累计金额达“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6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项约定为：

(1) “1. 设计费”的支付：

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设计费，实行总额包干，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30天内，支付“设计费”费用的40%；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3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费用的85%；交工验收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费”费用的95%；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2)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的支付

a.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用按月支付，按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支付；

b. 监理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规定，对承包人每月提出的已完实际工程量支付、清单明细参考、进度总额支付的原则。

c. 若发生合同规定的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变更时，在变更费用最终批复之前，发包人可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初步联合审查金额进行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为不大于审查金额的80%。待最终批复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若实际计量的金额低于已暂计量的金额，则在其他工程项目进度款中扣回，变更费用计量支付的办法如下：

已有工程子目的，按第17.1款a项确定的单价执行；新增工程子目的，则按15.3.2(2)规定的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的单价执行；

工程数量减少的，按实际减少的工程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计算；工程数量增加的，按实际增加的工程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计算；按此计算后总体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完全承担（受益）并调整合同价格；总体增加的费用首先在暂列金额中开支。

具体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由发包人在管理过程中遵照上述原则予以制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

100章计量支付办法如下：

- a. 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按实际保险单的费用一次性支付。
- b. 竣工文件费：竣工文件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 c. 施工环保费：施工环保费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10%。
- d. 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规定办理，严禁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或挪作他用。
- e. 临时工程：总额的80%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余下的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 f.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和标准化工地分别完成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所报总价的8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和标准化工地已经拆移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剩余部分。

1. 设计费和2. 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准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本期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本项目月支付为当月工程计量款审核额的85%（余下的15%包含了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且满足最低支付限额，交工验收完成后28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计量款审核额（不含勘察设计费用）的90%，工程结算审计实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制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申报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7.4.1规定递交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于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28天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结论总额（不含勘察设计费用）的100%，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4.1目方式递交质量保证金的，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28天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结论总额（不含勘察设计费用）的98.5%，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等方式支付采购费用。前述票据的未到期承兑贴现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票据，开票单位为安吉县鄣吴镇人民政府。格式如下：

结算方式为： 转账 现金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汇兑 其他 _____

收款人全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双方同意，未到期承兑贴现成本由乙方/中标人自行承担）

17.4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若交工验收时，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承包人（联合体承包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为最高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给予承包人质量保证金0.5%优惠。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28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试验和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交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和相关规定编制交工资料。

交工资料的份数：6份。

18.3 交工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选用竣工后试验(B)。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为全部单位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不含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8个月。绿化工程自全部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活期，保活期为12个月，保活期期满后进行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房建保修期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有关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制度等，及时进行缺陷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等各方面的因素，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730个日历天。

19.7.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仍以全部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20.1.1项细化为：

20.1.1 承包人和发包人约定，委托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含设计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1. 总则”价格清单、“2. 勘察设计”价格清单、“3. 施工”价格清单的合计金额（不含“1. 总则”价格清单中的保险费）。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暂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1. 总则”价格清单内，实际保险费率按经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第20.1.2项细化为：

20.1.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1.2.1目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最低投保金额和保险费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1.2.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生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1.2.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暂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基本数和费率报价，实际保险费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20.2.1项补充：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该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人社函〔2023〕54号）及最新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该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1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年，保险费率由投标人调查确定（招标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
- (2) 罢工、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货物归发包人，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第22.1.1项补充如下：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8)目修改为：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或承包人企业发生变故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最低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9)目修改为第22.1.1(25)目。

第22.1.1项补充第22.1.1(9)～22.1.1(24)目为：

(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

(10)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11)承包人违反第7.1款或第7.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12)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包括违反10.2.1项的情形）；

(13)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4)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5)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6)承包人有投标人须知3.5.8项的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7)承包人违反第4.1.10(9)目、10.2.10项(5)目、10.2.16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对公路通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的；

(18)承包人违反环保、水保、渣土处置、泥浆处置、食堂卫生和源头治超等管理规定；

(19)承包人报送设计变更不及时，拖延超过2个月的；

(20)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清单编制;

(2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本项目编绘的征地拆迁图跟实际需要征地拆迁的数量相比超过3%及以上的;

(2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相比较, 工程数量误差累计金额超过“3. 施工”价格清单合计金额5%以上的;

(23)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24)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较大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5) 承包人违反第4.1.10(28)目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导致已完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22.1.2项补充22.1.2(4)、22.1.2(5)目为:

(4)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5)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情形、或发生(2)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中违反第6.3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22.1.1项(3)目中违反第7.4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 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6)、(9)目情形, 则课以不超过0.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f.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 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 h.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3000元/台/天的违约金；
- i.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50万元/次的违约金；
- j.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同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k.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 l.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3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人员必须具有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 m.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5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人员必须具有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 n.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7)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o.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8)目情形，除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外，发包人将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 p.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9)目情形，发包人将课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 q.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0)目情形，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清单编制，每延期1天课以“2. 勘察设计”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2. 勘察设计”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5%；
- r.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1)目情形，课以不超过“2. 勘察设计”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的违约金；
- s.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2)目情形，课以不超过“2. 勘察设计”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的违约金；

- t.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3)目情形，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直接受损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2. 勘察设计”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0%）；
- u.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4)目情形，除执行本款t子目的规定外，同时课以不超过“2. 勘察设计”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 v.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5)目情形的，承包人应修复损坏工程，发包人还将按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

22.2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22.2.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
-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b.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第25～26条：

25.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风险（补充）

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和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含修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勘察设计费用。
- (2) 虽然在之前的所有审查中未被发现，但承包人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满足社会公众安全和公众利益要求及重大技术方案与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有重大冲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 (3) 工程建设过程中，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 (4) 施工图设计中工程量的遗漏、多列或错误以及设计漏项、错误等。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变更设计所引起的废弃工程。
- (6)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用。
- (7) 经施工图评审后确定的公路用地图为基础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征地；房屋拆迁；地方电力、电讯部分埋设的管线、商业用自来水管、军用光缆拆迁等。但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失误或疏漏，造成更改设计导致公路用地图范围增加而引起的上述项目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但发包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费用。

26. 最新标准、规范、法规（补充）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中出现的有关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按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范围：_____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8) 经审定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9)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10) 经批复的施工图；

(11) 已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2) 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13)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图纸；

(14) 承包人建议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9个月（约27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不含绿化工程保活期1年），
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730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中标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和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一)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__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责任人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设计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服务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二) 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总承包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八)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七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室外工程含给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与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适用于勘察设计人员）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 设计代表 | 1 | 设计负责人或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或桥涵分项负责人。 |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四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缴费社保的证明。

附件八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适用于施工人员）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道桥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
| 质检、测量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
| 试验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桥梁专业）及以上资格或交通运输部执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 |
| 合同负责人 (可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兼任)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 |
| 安全负责人 | 1 | 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九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能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 重型压路机 | 36t以上 | 台 | 2 | |
| 砼泵 | 60m ³ /h以上 | 套 | 3 | |
| 发电机组 | 250KVA以上 | 套 | 3 | |
| 砼拌和楼 | 数控 | 套 | 1 | |
| 钢筋加工设备 | | 套 | 1 | |
| 视频监控设备 | 视频监控点数量符合本标段需要 | 套 | 1 | |
| 稳定土厂拌设备 | 产量400T/h以上 | 套 | 1 | 如外购，则无需配备 |
|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 320T/h以上（含计量、温度等数据实时采集、发送设备） | 套 | 1 | 如外购，则无需配备 |
|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 全断面摊铺机（实时采集多点温度、速度和摊铺信息数据） | 台 | 2 | |
| 稳定土摊铺机 | 全断面摊铺机 | 台 | 2 | |
| 振动成型设备 | | 套 | 2 | |
| 振动成型法试验专用设备 | | 套 | 2 | |
| 混合料运输车 | 配备GPS车辆识别跟踪系统和标签 | 台 | 6 | |
| GPS | | 台 | 1 | |
| 洒水车 | | 辆 | 2 | |
| 无人机 | | 台 | 1 | |

备注：1、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附件十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 (盖章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补充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施工单位（全称）：_____

为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并争创文明工地，甲、乙双方根据文明施工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并对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罚，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补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条款。

| 检查内容 | 检查指标 | 检查内容及处罚款标准 |
|------|--------|--|
| 内业台账 | 安全管理体系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处罚款2万元； 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缺少配备一名处罚款3万元月； 4、责任书未逐级签订，发现一处处罚款1万元；责任书签订不规范，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
| | 从业人员管理 | 1、“三类人员”证书伪造，发现一人次处罚款5万元；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次处罚款1万元； 2、“三类人员”未持有建设系统颁发的证书，发现一人次处罚款0.5万元；“三类人员”证书到期未复审，发现一人次处罚款0.5万元； 3、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到期未复审，发现一人次处罚款0.5万元。 |
| | 安全生产制度 | 1、安全生产例会、教育培训、安全费用、安全检查、消防安全、事故报告等制度缺一项处罚款0.5万元； 2、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处罚款1万元。 |
| | 安全生产检查 | 1、重大安全隐患未挂牌督办，处罚款2万元； 2、未定期开展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处罚款1万元； 3、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进行闭合管理，处罚款1万元； 4、未落实执行上级部门的各类安全检查专项活动，处罚款1万元。 |
| | 安全宣传教育 | 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2、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处罚款1万元。 |
| | 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规范，被挪用，处罚款1万元； 2、未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处罚款1 |

| | | |
|----------|------------|---|
| | | 万元； 3、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或台账不清，处罚款0.5万元。 |
| | 风险管理 | 1、未对本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处罚款2万元； 2、未对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进行总结分析及提出防控措施，处罚款1万元； 3、应急预案编制不全，或应急预案无针对性，处罚款0.5万元； 4、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处罚款1万元。 |
| | 安专项方案及临时用电 | 1、未梳理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处罚款1万元 2、未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制定临时用电方案，发现一项处罚款1万元； 3、方案未按规定报批或组织专家论证，发现一项处罚款0.5万元； 4、无电工巡视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连续的，处罚款0.2万元。 |
| | 施工机械设备 | 1、未按规定进行“一机一档”管理，处罚款0.5万元； 2、无特种设备施工检查、维修、保养、使用台账，处罚款0.5万元； 3、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验收，发现一台处罚款0.5万元； 4、起重设备吊装无试吊记录，发现一台处罚款0.5万元； 5、自拼式起重设备无联合验收记录，发现一台处罚款0.5万元。 |
| | 安全管理台帐 | 1、未按规定台帐类别进行建档，处罚款2万元， 2、台帐记录整理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
| 施工 现场 | 施工驻地及加工场 | 1、办公、生活和生产区域选址不合理，且未按规定封闭设置，处罚款2万元； 2、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处罚款2万元； 3、装配式房屋无材料合格证或验收证明，处罚款1万元 4、拌合、预制和钢筋等加工场区域划万元不合理，标识不明显，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5、场地未硬化或未设置排水系统，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6、梁板堆放不符合规范要求，无防倾覆措施，，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
| | 现场安全标志防护 | 1、临边、临水、洞口、陡壁等危险作业区域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规定，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2、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等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3、施工机械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4、个人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发现一人处罚款0.05万元。 |

| | | |
|--|-----------|--|
| | 消防和危险品 | 1、危险品存放、使用、管理等不符合规定，处罚款1万元； 2、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处罚款1万元； 3、施工现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或已过期，发现一处处罚款0.2万元。 |
| | 临时用电 | 1、临时用电未采用TN-S接地接零保护系统，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发现一处处罚款0.2万元； 2、配电箱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发现一处处罚款0.2万元； 3、电闸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发现一处处罚款0.1万元； 4、临时用电架设不规范，处罚款0.2万元。 |
| | 模板、支架及脚手架 | 1、大型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安装与拆除违反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案，处罚款2万元； 2、支架未经预压而投入使用，处罚款2万元； 3、钢管、处罚款件等材料未经检测检验，处罚款1万元 4、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立剪刀撑，或未按要求进行基础处理，或未按要求设置固定措施，每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
| | 施工机具 | 1、预应力张拉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千斤顶的对面及后面站人，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2、外露传动部位无安全防护罩，露天设备无防雨设施，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3、乙炔瓶、氧气瓶之间安全距离小于规定或乙炔瓶、氧气瓶与明火之间安全距离小于规定，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4、钢筋机械冷拉作业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
| | 垂直升降设备 | 1. 垂直升降设备未经检验投入使用，每发现一处处罚款2万元；检验合格铭牌未悬挂于明显位置，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2. 架体附着装置不稳定牢固，处罚款1万元； 3. 设备承载超过额定承载重量，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4. 吊笼出入口未设置防护设施，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
| | 起重作业 | 1、起重设备未经检验投入使用，发现一处处罚款2万元；检验合格铭牌未悬挂于明显位置，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2、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发现一处处罚款0.1万元； 3、轨道式起重机无有效限位或保险装置，未作业时不使用夹轨钳，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4. 大型构件空中停留操作人员离开或吊装施工无指挥人员，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
| | 高处作业 | 1. 高处作业未设置上下通道或爬梯，或脚手架外侧未设 |

| | | |
|--------|------|--|
| | | 置密目式安全网，发现一处处罚款1万元； 2、作业平台脚手板未铺满或存在翘头板，发现一处处罚款1万元； 3. 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无牢靠悬挂点，发现一处处罚款1万元。 |
| | 基坑作业 | 1. 基坑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基坑边沿堆物小于安全距离，发现一处处罚款1万元； 2. 基坑支护未按规定观测或支护设施产生变形，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3. 基坑未按规定设置上下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处罚款0.5万元。 |
| 督查、新闻等 | 集团 | 项目被交投集团安全、环保、应急部门发文通报的，处罚款2万元/次； |
| | 安吉县级 | 项目被安吉县督导组、检查组等相关部门（含媒体）检查通报的，处罚款10万元/次； |
| | 湖州市级 | 项目被湖州市级督导组、检查组等相关部门（含新闻媒体、电视栏目）检查通报的，处罚款20万元/次； |

| | | |
|---------|--------|--|
| 扬尘污染防治工 | 施工场地管理 |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 施工场地未按照施工方案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3.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 | 运输车辆管理 |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物料管理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 未密闭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4. 填埋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应急措施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信息 |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应当 |

| | | |
|--------|---------|--|
| 作 | 公示 |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扬尘管理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湿法作业要求 |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湿法作业，未到达要求，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机械在实施挖土、装土、路基填筑、破碎老路面、拆除工程或者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施工现场应配备专人保洁，每天对施工区域内硬化道路、“三集中”场地的浮土、积灰等进行洒水清扫，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下进行直接清扫； 对已填筑的路基，在未实施路面前，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作为施工便道长时期开放使用；公路路面各工序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基、路面基层等； 风力在5级及以上时，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开挖、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停止； 应在过村镇路段的围挡上或主要硬化便道或主要出入口或地方道路交叉口设置连续喷淋喷雾降尘系统，并根据天气及现场情况定时开启。 |
| | 颗粒物浓度监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集中”场地位置，应安装颗粒物浓度测量检测设备，动态显示PM2.5、PM10等数据，并配置专人对颗粒物浓度进行实时监测。路基路面施工时，应在施工路段配置手持式(可移动)PM2.5/10检测仪，并及时(每天2次)记录相关数据； 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监控区域应覆盖“三集中”场地、隧道口等工程部位和场所；应制定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并专人负责现场视频监控； 当颗粒物浓度超标时，应及时采取降尘措施。当出现重污染橙色预警时，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当出现重污染红色预警时，应立即停止施工。颗粒物监测设备安装位置应靠近扬尘源，不得设置在喷淋喷雾设施设备直接覆盖范围内。未到达要求，每次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档案建立 | 施工单位要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记录，建立档案。若检查时发现记录不到位、数据缺失等情况，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督查、新闻等 | 集团 | 项目被交投集团安全、环保、应急部门发文通报的，处罚款2万元/次； |
| | 安吉县级 | 项目被安吉县督导组、检查组等相关部门（含媒体）检查通报的，处罚款10万元/次； |
| | 湖州市级 | 项目被湖州市级督导组、检查组、《看见》栏目等相关部门（含媒体电视栏目）检查通报的，处罚款20万元/ |

次；

二、本合同补充协议系原合同之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而对于未补充及未尽事宜，则遵照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双方各执壹份。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全面使用新能源工程车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 鄢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
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
次）建设项目中全面使用新能源工程车。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规模

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境内，主线起点桩号为K0+000(与县道龙上线K4+940处相交)，主线终点桩号为K1+305，主线全长约1.305Km。小桥1座，盖板涵3道。支线起点桩号为ZK0+000，终点桩号为ZK0+510，长约0.51Km，路线总长1.815Km。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079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079万元。

本项目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及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结合沿线地形、地貌及施工难易程度等条件，确定本项目道路K0+000~K0+958采用大中修及局部增设错车道；K0+958~K1+305及ZK0+000-ZK0+510采用四级公路双车道进行改造提升，设计速度20km/h；曲线段考虑弯道加宽，路面宽大于6.0m，改造后路面宽6.0m，路基宽7.0m。

(二) 性能保证指标

达到设计要求。

二、工程范围

(一) 招标内容

本工程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及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结合沿线地形、地貌及施工难易程度等条件，确定本项目道路K0+000~K0+958采用大中修及局部增设错车道；K0+958~K1+305及ZK0+000-ZK0+510采用四级公路双车道进行改造提升，设计速度20km/h；曲线段考虑弯道加宽，路面宽大于6.0m，改造后路面宽6.0m，路基宽7.0m。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内容包括：（1）设计：第EPC01标段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环保工程等）的定测详勘核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和相关科研、专题报告、后续服务等。（2）施工：第EPC01标段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环保工程等）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二) 工作界区

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三)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初步设计图纸及批复文件。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设计完成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第5.2款要求。

（三）进度计划

各单项工程进度要求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协议书附件要求。

（四）交工时间

按合同工期要求。

（五）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

（六）保修期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730个日历天（同缺陷责任期重叠）；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和施工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和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工作中必须符合的标准、规范等（不限于）：

勘察设计部分

| | |
|-----------------------|------------------------|
| 1、(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JTJ 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JTJ 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5、(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6、(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7、(JTG C10—2018) | 《公路勘测规范》 |
| 8、(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9、(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0、(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1、(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2、(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3、(JTG D50—2006)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 14、(JTG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15、(JTG/T D33—2012)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 16、(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17、(JTG D61—2005)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18、(JTG D62—2018)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19、(JTG D64—2015) |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 20、(JTG D70/2—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 21、(JTG/T3310—2019)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
| 22、(JTG/T B05—2015)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
| 23、(GB/T 50283—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 24、(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25、(交公路发〔2007〕358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 |
| 26、(JTG3830—2018)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27、(JTG/T3832—2018)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28、(JTG/T3833—2018)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29、(建标〔2011〕124号) |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 30、(GB 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 | |
|-----|----------------------------|-----------------------|
| 31、 | (GB 50009-2001)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 32、 | (GB 50017-2003) | 《钢结构设计规范》 |
| 33、 | (GB 50021-200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 34、 | (JGJ 87-92) |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
| 35、 | (JGJ 89-92) |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
| 36、 | (GB 50218-2014) |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
| 37、 | (GB/T 50266-2013) |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
| 38、 | (58、(GB 50015-2009)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 39、 | (GB 5001760、(GB 5768-2009)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 40、 | CJJ 37-2012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1、 | CJJ 67-95 |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 |
| 42、 | CJJ 75-97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 43、 | CJJ 82-2012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44、 | GB50052-200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 45、 | GB50054-201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 46、 | GB50217-2018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
| 47、 | JGJ 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48、 | CJJ45-2016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 |
| 49、 | GB50420-2007 2016版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
| 50、 | GB50016-201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51、 | GB50013-2006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
| 52、 | GB50032-2003 |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 53、 | GB 50014-2016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施工部分

| | | |
|----|-------------------|--------------------------|
| 1、 | (JTG 3420-2020)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
| 2、 |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3、 | (JTG/ T3650-2020)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 4、 | (JTG F80/1-2017)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 |
| 5、 | (JTG G10-2016)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 6、 | (JTGF90-2015) |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通用技术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编写符合本项目、且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如由发包人组织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二）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本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系统运行手册、维修养护手册、工艺手册、软件源程序清单、工具、备件、全套竣工资料及全面的技术培训。

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中的内容对业主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维护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工程验交后，业主能够胜任本合同范围内系统的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的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的分析和处理。

（三）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设计部分

投标人拟将本项目的设计（仅允许三改工程（改河、改渠、改路）等、环保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智慧交通工程设计分包）进行分包的，拟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施工部分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施工部分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专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及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初步设计图纸及批复文件。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湖州市

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
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项目
名称）第EPC01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电子平台原因以此为准

(一) 投标函 电子平台原因以此为准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项目名称）第EPC01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且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值大于等于90分；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工期：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投标函附录 电子平台原因以此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 1. 4. 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 5 | 逾期违约金: <u>20000</u>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 5 | <u>10%</u>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 6 | 本项目不适用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 6 | 本项目不适用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 1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 2. 1 | <u>10%</u> 签约合同价 | 本签约合同价指“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0%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 2. 1 | 本项目不适用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本项目不适用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 3. 3 (1) | <u>L</u> %签约合同价或 <u>200</u> 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 3. 3 (2) | <u>L</u> %/天 |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 4. 1 | 1. 5%合同价格 | 本签约合同价指“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 5%。 |
| 12 | 保修期 | 19. 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 | | | | |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电子平台原因以此为准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电子开标模块显示是否已缴纳为准。符合免缴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施工组织方案

(一) 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对本项目的理解
- (二)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发包人要求中如有错误的，请予以说明）
- (三) 其他

(二) 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一、对初步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 二、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三、重点、难点、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
- 四、质量、工期、安全保障体系和措施
- 五、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建设、智慧工地建设）
- 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和措施

（附必要的图纸）

（如附件过大，可在其他资料节点中上传）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值合计（万元） | | | |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含设计、施工)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提供投标人2025年12月22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中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企业资质属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单位的,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及信用报告(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_ 年 _____ 月 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学制 _____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____年～ 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 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每人一表，本表后应附材料见评标办法第2.1.2项(6)目规定。

2.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
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 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_____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_____(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流动资金, 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法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 (盖 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_____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计项目)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设计工作 | |
| 勘察设计周期 | |
| 施工图批复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 |
| 备注 |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要求的附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五)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施工项目)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 | |
| 备注 |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要求的附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六) 诚信系统信息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联合体投标, 均要填写) | | |
|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已完业绩 (仅指施工业绩、承担施工任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公开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 备注 |
| | | | 本表后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
| | | | |
| | | | |
|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指牵头人) |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 | |
| | | (填AA、A、B、C、D或未参加) | |
|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 | | |
| 人员 | 姓名 |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 |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查询结果打印件、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信息公开页面截图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注: 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除设计负责人、设计信用评价由承担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填写外, 本表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2、若施工企业选择使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 中打印, 且含该系统水印)。

3、已完业绩 (施工业绩、承担施工任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未填写或未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以及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查询结果打印件及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信息公开页面截图视作未公开。

4、《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均应带有“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系统水印, 否则不予认可。

5、信用评价为C或D的单位应如实填写, 若未如实填写, 一经查实,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

(七) 履约行为表

| 投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 |
|---|--|
|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p>3、投标人有无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p> <p>4、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p> | |

(八)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拟派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 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 | |
| | 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 |
|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 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 | |
| | 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 |
|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投标人声明 |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 |
| | 法定代表人： <u> </u> | | |
| | 投标人： <u> </u> (单位公章) | | |
| | 日期： 年月日 | | |

- 注：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经理（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有被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填写。

九、（1）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我方承诺，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将按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设备替换。

我方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发包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各承诺，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发包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发包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2) 承诺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1、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仅限施工资质企业)。

2、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参与投标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 同意作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处理(仅限施工资质企业)。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同意作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3)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电子章）：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日期：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4) 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人
员，并按照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
知》的要求，参与标后履诺考评。如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电子章）：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日期：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5)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十、其他资料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但无模板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施工组织方案上传空间不够的资料可在此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但无模板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施工组织方案上传空间不够的资料可在此提供。格式自拟。

湖州市

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
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项目
名称）第EPC01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 (项目名称) 第EPC01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补充说明)。
3. 此处填报“矿产资源竞价报价”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本价格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编制。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一般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进行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在自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能力和经验，认真填写价格清单，以免遗漏或有误。

1.3 凡清单中未列、但又是完成某清单子目必须完成的附属工作（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其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子目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投标人在价格清单中的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5 招标人招标时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别、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上述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缺陷、地质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项目、工程内容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6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中存在的工程项目、内容及数量上的遗漏、重列、错误等问题，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别、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建设条件等进行认真核实，充分考虑因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费**”合计金额的2%，否则视为明显不平衡报价。

1.8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50%，由中标人承担的交易服务费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设计费”的说明

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阅读和分析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对清单“1. 设计费”部分各子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

2.2 设计费用的报价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定测详勘核查、测试、试验、科研、专题研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等所有工作、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修正预算(如需要)、工程数量表及全部基础资料等)、承办所有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会议(含研讨会、专题评审会、验收会等)、提供后续设计综合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永久性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永久性工程所需要的全部临时工程的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

(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为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而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所需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

(3)在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结合自身的工作能力与经验，自行填报和补充满足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所需的专题研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行补充的专题研究隶属于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全部会务费用（包括研讨、专题评审及验收等会议）由承包人承担，并被视为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投标人须对为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综合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进行报价。

(6)合同规定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与设计有关的其它责任、义务、风险等可能引起的费用等。

2.3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参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的规定。

2.4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办理各类许可费，资料购买费，障碍物拆除及地下管线开挖与修复费，水电接入及场地平整费，勘察材料购买与加工费，勘察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水域养植物赔偿费以及与勘察设计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设计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5投标人应对设计部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的计算与分析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费用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2.6投标人如有“勘察设计清单”表项目外的费用支出，应在“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列入的其他项目”栏中列明，中标后提供详细的费用组成说明。

3、“2.建筑工程费”的说明

3.1 “2.建筑工程费”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运输、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各类装备和临时构件的采购、提供、运输、拼装、维护、拆卸、退场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对所有材料的采购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

3.4下列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承包人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和监(检)测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公安、交通维护、治安协调以及因满足施工需要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协调费等。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边通车边施工带来的干扰等不利因素对投标报价、施工工期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施工协调等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发包人将就各类管线的迁移等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补偿费用，但不因此免除或减少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因施工原因造成各类损失，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按照合同条款第20款的规定，101保险费中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外其它应由承包人投保的各项保险费用，如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人员工伤

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其他保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结合自身的工作能力与经验，自行补充满足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所需的其他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行补充的工艺试验隶属于施工工作内容的，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为保证设计和施工过程可控、各项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因此发生与联合体各成员(如有)、分包人等之间的项目质量管理、设计管理、接口界面管理、施工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施工组织安排与对外协调、文档控制、竣工文件、运营和维护手册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对外协调工作，以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承包人协调管理不力，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的进度款中扣留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加强协调管理力度并取得实际成效、各利益相关者满意为止，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所需的全部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招标文件中明示及暗示的所有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全部费用。

3.5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按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给定的子目进行报价，各子目的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子目的施工、协调、管理与维护、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为满足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6 除合同专用条款16.1款规定可以调整差价外的材料涨价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7 合同执行期间桩基的各项检测与承载能力试验等、软基沉降监测、隧道施工监测等施工监控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发生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8 桩基实施过程中桩基泥浆处理、清理外运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桩基工程报价中自行考虑。

3.9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承包人应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厅质监字〔2012〕11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

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3.10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招标人发布的“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金额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否则作为不平衡报价调整。

3.1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2 承包人应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保质量、保安全等技术措施，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16〕113号）等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营改增税。

3.14 承包人应参照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112号文《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开展工地建设管理，并将在工程实施中接受考核。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制订工地实施方案并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关清单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15 根据湖交工管〔2022〕6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作业指导书（试行）》的通知，本工程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扬尘治理、封闭围挡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3.16 高填方和软基沉降监测（如有）、高边坡稳定监测（如有）、隧道施工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等施工监控费含在施工辅助费中，承包人应按规定实施，费用不另行支付。

3.17根据湖发改价格【2018】206号文《湖州市发改委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按规定须向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该项费用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50%。该费用应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8电子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表”是指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清单”，电子清单中如有“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可以不填写。

3.19本项目“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总则”的报价不得高于“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金额的8%，否则视为投标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调整至上述规定范围。

3.20本项目无暂估价、无计日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按“1. 设计费”、“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的5%进行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

3. 21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1 | 1 | 1. 设计费 | |
| 2 | 清单100-600章 | 清单第100-600章2.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3 | | 设计费、第100-600章合计 | |
| 4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5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6 | | 计日工合计 | |
| 7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600000 |
| 8 | | 投标报价 | |

(四) 工程量清单表

| 1. 设计费 | | | | | |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0-1 | 勘察核查费 | | | | |
| -a | 详勘核查 | 项 | 1.000 | | |
| -b | 定测核查 | 项 | 1.000 | | |
| -c | 其他 | 项 | 1.000 | | |
| 100-2 | 工程设计费 | | | | |
| -a | 施工图设计 | 项 | 1.000 | | |
| -b | 其他 | 项 | 1.000 | | |
| 100-3 | 其他 | | | | |
| -a | 专题研究 | 项 | 1.000 | | |
| -b | 后续服务 | 项 | 1.000 | | |
| -c |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列入的 其他项目 | 项 | 1.000 | | |
| 1. 设计费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第EPC01标段

标表2

|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工程保险费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101-1-1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 | | |
| 102-3-1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102-3-2 | 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的其它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2-5 | 交通管制 | 总额 | 1 | | |
| 102-5-1 | 陆上交通管制 | 总额 | 1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 | | |
| 103-1-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1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 | | |
| 103-4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 202-1-1 | 清理表土 | m3 | 1090 | |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 1 | 路基挖方（含弃方处置） | | | | |
| 203-1-3 |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 m3 | 2465 | | |
| 203-1-7-a | 挖土石方（含短拨、临时堆放） | m3 | 11971 | | |
| 203-1-7-b | 挖土石方（含弃方处置） | m3 | 60174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 | | | | |
| 204-1-3 | 利用土石混填 | m3 | 11971 | |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 205-1-d | 土工格栅 | m2 | 216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1 | A排水沟 | | | | |
| 207-1-3 | 现浇混凝土 | | | | |
| 207-1-3-2 | C20 混凝土 | m3 | 805. 6 | | |
| 207- 1 | C平台边沟 | | | | |
| 207-1- 3 | 现浇混凝土 | | | | |
| 207-1-3-2 | C20 混凝土 | m3 | 30. 60 | | |
| 207-1 | D护面墙边沟 | | | | |
| 207-1 -3 | 现浇混凝土 | | | | |
| 207-1-3-2 | C20 混凝土 | m3 | 245. 10 | | |
| 207-4 | 跌水与急流槽 | | | | |
| 207-4-3 | 现浇混凝土 | | | | |
| 207-4-3-2 | C20 混凝土 | m3 | 79. 22 | | |
| 208 | 护坡、护面墙 | | | | |
| 208-5 | 植物护坡 | | | | |
| 208-5-2 | 播植（喷播）草灌 | m2 | 1350. 40 | | |
| 208-5-5 | TBS 生态植被（挂网客土喷混植草） | | | | |
| 208-5-5-1 | 厚 5cm~8cm | m2 | 12372. 00 | |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209-3-2 | 浆砌片（块）石 | | | | |
| 209-3-2-3 | M7. 5 浆砌块石 | m3 | 6252. 00 | | |
| 209-4 |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 | | | |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第EPC01标段

标表2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三、矿资竞标报价单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竞 价 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竞价须知

- 1、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施工涉及建筑用石（约 15215.2吨）山砂（约 67868吨）。建筑用石、山砂品质、数量以现场现状为准，竞买人在报名前可请第三方机构测绘、检测，一旦竞价成交，涉及数量、品质等相关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建筑用石、山砂装运方量未达到矿资部门批准方量的，招标人不退还竞价成交价款，若建筑用石、山砂装运方量超出矿资部门批准方量的，由竞买人按竞价成交价格无条件接受并支付款项。起竞价1454336元（含税），低于起竞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因设计标高变更，根据变更的设计标高，按开挖方案重新计算建筑用石、山砂的设计方量，根据计算的设计方量，乘以中标单价，重新调整合同价格。除因设计标高变更，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方量按开挖方案测出，一次性包死，成交方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业主缴纳竞价金额（户名：安吉县鄣吴镇人民政府；账号：2010 0001 6122 727；开户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鄣吴支行；税号：1133052300257346XC）。矿资费由业主上交。未按时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规范施工，不得越界施工。中标人应对开采和装运的安全负责，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严禁架设碎石加工机组。装运工作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做好扬尘治理、控噪音等相关工作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管。
- 4、中标人应对开挖和装运的安全负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装运工作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运输矿产资源车辆应严格按照工程“三化车”进行管理，不得超载、超限，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抛、撒、漏、滴等现象发生，必须加盖或用油布密封防止撒漏。运输车辆凭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的安吉县矿产品运输管理单（简称五联单）出运。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开挖方式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特殊情况需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挖，并承担相关责任。开挖设备和装运设备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在施工过程中，道路破损由中标人维修；施工结束，道路需恢复原貌

矿产资源竞价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鄣吴镇环月亮湖水利综合开发乡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项目之龙上线至吊水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施工招标文件及竞价须知等各项条款，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竞价须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同时在在报价函第 4 条“其他补充说明”中填报“矿产资源竞价报价”）的竞价报价竞得本项目的矿产资源。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竞价须知，包括补疑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人缴纳矿产资源所有的费用（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